

臺北醫學大學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9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1月26日校政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0月17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281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特設置「福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規範本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（宗旨及任務）

本會之宗旨為：「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品質、促進高品質低價位消費服務及輔助各項活動」。本會任務為促進教職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。

第三條 （委員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財務長、人資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一名，由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舉並排序二名專任教師，其中任一性別各一名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(二)職員代表：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產生。職員代表人數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推選名單及票選結果依序遞補之；若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辦理補選。

第四條 (主任委員及總幹事)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之。主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總幹事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五條 (分組及召集人)

本會委員得依實際需要分設左列三組，並各置召集人一人。

一、行政組：負責經費運用及一般行政事務。

二、活動組：籌辦及輔助各項福利活動。

三、企劃組：規劃年度活動、監督服務品質、推廣福利措施及開發優惠商品等事項。

第六條 (經費來源)

依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編列。

第七條 (總幹事津貼)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總幹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，得酌

發每月工作津貼，必要時得視財務及業務需要，僱用專責人員。
其津貼及發放方式，由人力資源處提案以簽呈提出，陳請校方核定後，依核定結果按月發放。

第八條 （福利事項核定）

本會為推動福利事務之組織，有關福利事項之建議，轉由相關單位評估，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
第九條 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